

# 《九原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》文件解读

## 修订背景及依据

为切实做好九原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，依法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，规范招生行为，九原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巩固义务教育发展成果，提高义务教育管理水平，大力促进教育公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关于印发〈包头市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包教发〔2026〕5号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制定并印发《九原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》。

## 文件主要内容

内容包括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组织机构、关于小学、初中招生的相关规定、小学招生方案、初中招生方案、工作要求八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**指导思想**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巩固义务教育发展成果，提高义务教育管理水平，大力促进教育公平，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，规范招生行为，依法依规实施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。

第二部分**基本原则**，（一）坚持“相对就近、免试入学”和统筹安排的原则。（二）坚持相对稳定、适度调整的原则。（三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（四）坚持“划片招生和电脑派位”相结合的原则。（五）坚持“优质均衡发展”原则。

第三部分**组织机构**，为加强对我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，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实施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区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，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组成的九原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专班，专班由区教育局统筹负责，待招生工作实施完毕后，专班自动撤销。

# 《九原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》文件解读

第四部分关于**中小学招生的相关规定**，明确了招收范围、学校规模和班额、拆迁户子女入学的规定、新生网络学籍注册、关爱特殊儿童少年、电脑派位、阳光分班、招生计划等相关政策。

第五部分**小学招生方案**，明确了招生对象、招生程序、招生划片范围、招生截止时间及咨询地点、学籍管理等相关政策。

第六部分**初中招生方案**，明确了招生对象、招生程序、招生划片范围、体育特长生招生、招生截止时间及咨询地点、学籍管理等相关政策。

第七部分**工作要求**，包括加强领导管理、严肃工作纪律、招生计划限制、杜绝乱收费、特殊教育、加强控辍保学、强化监督问责、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等相关内容。

## 最新变化

（一）积极支持多子女家庭同校就读。2026年秋季学期开始，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全面实行长幼随学，多子女家庭可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，将二孩，三孩安排在其在读兄（姐）所在学校就读。阳光分班时，双胞胎、多胞胎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、阳光分班时家长可申请捆绑进行。

（二）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益。全面落实“两为主，两纳入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”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，自有住房与房户一致人员享受同等待遇，监护人房户与老人（祖父母与外祖父母）房户享受同等待遇。符合相关条件的随迁子女转学由“集中办”转为“随到随办”。

（三）九原区西北门小学：2026年秋季起一年级停止招生，原划片区域合并至二道沙河小学。